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理财产品
补充协议

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补）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孙蕾

联系电话：022-27309526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曹海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62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现甲方天津分行拟发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本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

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票据或债券，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为 0.04%；

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信托，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为 0.05%；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本补充协议增加原托管协议附件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附件二：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

附件三：1、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甲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一）；

2、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乙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及授权书（二）；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双方若无意见即可顺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但必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到期或者经解除后，对已托管的未到期理财产品资产，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理财资产托管专户）

户 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 号：44107010010003171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乙方托管费收入账户：

帐户名：行外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收入

帐号：441010191678000228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附件二：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相关各类指令及业务往来的办理、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印鉴
专户划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传真：022-58367770

邮寄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6号

邮政编码：300020

(甲方公章)

2011年12月27日

附件三：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

甲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一）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手 机
协调人			
划款签发人			
划款复核人			
划款经办人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

乙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及授权书（二）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1）资金汇划、头寸对账用章（样本）

（2）财务核对及处理用章（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总机：021-62677777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曹海阳	212062	62159217	13774356393
核算人员	A: 汪皓	212045	021-62152 155	13564444770
	e-mail:			
	B:			
	e-mail: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总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划款指令接收人	A:			
	B:			